



常見問題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規定

問 1 誰人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均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問 2 我已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多年，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我是否需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如你擬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你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 條載有過渡安排的條文。自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下稱「過渡期」)內，當作你已獲批給牌照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不過，你應在過渡期內提出牌照申請，否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過渡期結束時即不再有效。

問 3 我已在過渡期內提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何時不再有效？

答：如你已在過渡期內提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該項申請獲批准、被拒絕或被撤回時，即不再有效。此外，如任何指明終止事件發生，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指明終止事件發生時，即不再有效。

上述段落所述的指明終止事件是指以下各項：

-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在香港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如該當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名個人去世；
- 如該當作持牌人屬合夥 — 該合夥解散；
- 如該當作持牌人屬法團 — 該法團開始清盤。

問 4 是否有任何發牌豁免？

答： 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規定（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並不適用於：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關於「持牌法團」的涵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會計專業人士；或
- 法律專業人士。

問 5 誰人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答： 除非獲得豁免（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否則下述人士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並須將該等人士的「適當人選陳述書」（供個人使用的表格 TCSP4 或供法團使用的表格 TCSP5）連同有關申請表（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一併交付本處：

- (a) 申請批給牌照（表格 TCSP1）或牌照續期（表格 TCSP2）：
 - (i)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個人；及
 - 每名最終擁有人；
 - (ii) 如申請人屬合夥：
 - 每名合夥人；及
 - 每名最終擁有人；
 - (iii) 如申請人屬法團：
 - 每名董事；及
 - 每名最終擁有人。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申請批准某人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表格 TCSP3）：
 - 擬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人士。

問 6 我們在香港經營商務中心，為小型企業提供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址以及寫字樓支援服務，我們是否需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如你是以業務形式向該等企業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地址或行政地址，你必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問 7 我怎樣知道我是否正在以業務形式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

答： 根據案例，提供服務是否構成經營業務，須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按實際情況決定。在考慮某人是否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時，宜考慮該人是否：

- (a) 進行一項或多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活動；
- (b) 宣傳或推廣其商業活動，或接受來自其他公司的轉介；
- (c) 旨在進行有關活動期間獲取利潤；及
- (d) 恆常或明顯地持續進行有關活動。

問 8 我們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並向該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公司服務。我們是否必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作為參考，如你們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公司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 (a) 你們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 (b) 你們並沒有就向該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的公司服務收取費用；及
- (c) 你們只向該集團的其他成員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公司服務。

上述情況是一個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例子。

至於某公司集團的某成員純粹向該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公司服務的情況下，該成員通常不會被視為以業務形式提供公司服務，亦通常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可考慮徵詢專業意見。

問 9 我們的公司沒有替客戶擔任公司秘書一職，但為客戶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及通訊地址。我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須要。如你的公司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便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其中包括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問 10 我在一間由我父親擁有的公司擔任代名股東，代表他持有股份。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以業務形式在香港提供擔任某人的代名股東的服務，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下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至於那些情況構成經營業務，你可參閱上文問 7 的答案。如你擔任你父親的代名股東屬一次性的委任，而又沒有從中獲取任何商業收益，你便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問 11 我是一名業主，並經營出租寫字樓或商業處所給客戶的業務。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不須要，你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出租寫字樓或商業處所不屬《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下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範圍內。

問 12 我父親擁有一間公司，該公司並非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該公司亦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我是我父親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沒有向其他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不須要，你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擔任你父親業務的公司秘書。

問 13 我為客戶擬備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如你所提供的服務只是為客戶擬備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便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擬備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並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下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所指明的其中一項服務。

問 14 我將會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而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我是否須要接受是否屬適當人選的評定？

答： 除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獲得豁免（例如你是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否則你必須接受是否屬適當人選的評定。

問 15 我將會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候補董事。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我是否須要接受是否屬適當人選的評定？

答： 除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獲得豁免（例如你是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否則你必須接受是否屬適當人選的評定。

問 16 我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已對該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措施。請問在我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整個期間，我是否須要繼續更新該客戶的盡職審查紀錄？

答： 須要。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a) 不時覆核為遵從盡職審查的規定而由持牌人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b) 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持牌人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以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 (c) 識辨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另請注意，《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 條所載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即在《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生效前已與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問 17 我一直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務，並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如果我留意到我客戶的董事或股東有變更，我是否須要識別和核實該客戶的新董事或新股東的姓名？

答： 須要。你須識別和核實該客戶的新董事或新股東的姓名。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5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時覆核為遵從盡職審查的規定而由持牌人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修訂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